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服装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羽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冲锋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运动服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短袖体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长袖体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短袖polo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短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运动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894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9431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拉杆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平湖市名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